

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辽0202执恢963号

申请执行人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，

法定代表人张巧辉，

被执行人赵晓群，

被执行人杨丽，

本院在执行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与被执行人赵晓群、杨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赵晓群、杨丽履行(2017)辽0202民初5141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。庄河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8日以(2016)辽0283执恢1115号执行裁定书续行查封了被执行人赵晓群、杨丽共同所有的位于辽宁省庄河市兴达街道前进委御华苑居住区12#3单元2层01号房屋一套，且于2020年8月26日向我院出具(2020)辽0283执恢1051号移送执行函，将上述查封财产移送本院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赵晓群、杨丽共同所有的位于辽宁省庄河市兴达街道前进委御华苑居住区12#3单元2层01号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长 滕今桥

执行员 张敏

执行员 何晓鲁

2020年9月4日

书记员 王宇

与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